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40000890327135E-2026-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 API 技术的公积金跨境提取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890327135E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B244010001 发证机关：广东银保监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持牌银行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香港金融管理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技术应用	1. 应用 API 接口实现建行特色系统与广州公积金中心系统对接，打通银行与公积金中心数据通路，实现香港居民公积金缴存、提取申请线上线下统一受理，无需人工传递纸质业务材料，支撑跨区域就业人员高效办理公积金跨境提取业务。 2. 基于跨境支付通，按照公积金提取政策校验账户余额、提取频次等信息，将审批通过资金划转至建行亚洲分行个人账户，支持普通银行账户、一类数字人民币钱包收款，自动回填业务摘要标识交易用途。 3. 运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系统在跨境转账成功后逐笔抓取交易信息，自动完成 RCPMIS（跨境人民币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与 FIMS（外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等监管系统报送，同时完整留存付款方与收款方主体信息及全链路交易明细，实现监管数据自动报送与跨境交易全程可追溯，大幅	

		减少人工录入工作量，降低漏报错报风险。 4. 采用光学字符识别（OCR）、自然语言处理（NLP）等技术，系统按固定命名规则自动归集住房公积金提取电子档案，支持按提取日期、姓名、证件号、收款账号等多维度查询及批量打印，便于在线核查调阅，简化柜面操作流程，有效减少纸质档案保管成本。
	功能服务	本项目主要应用于广州市香港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跨境提取及跨境代付金融场景，实现个人薪酬公积金部分按公积金中心提取政策规定跨境提取的服务。项目支持通过银行柜面、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号渠道，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依托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分行、建行亚洲香港分行开展业务，初期由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作为内地经办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缴存客户提供公积金跨境代发服务，代发资金申报归类于“321000-职工报酬-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按规定频率及不超过个人账户余额标准执行跨境支付。系统可自动受理跨境代付交易并完成资金入账，同步发起 RCPMIS 及 FIMS 申报，同时支持普通银行账户及一类数字人民币钱包两类账户代发功能。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建设银行反洗钱管理要求，批量代付交易全程记录真实交易信息、完整留存对手信息，满足大额交易申报及合规管理要求，有效提升公积金跨境提取业务的便捷性、规范性与资金安全性。 本项目由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运营，此外没有其它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跨境服务创新方面，基于公积金中心与银行联动模式，实现香港缴存职工公积金跨境提取的服务落地。 2. 跨境申报管理方面，基于系统自动化对接手段，实现公积金跨境代发交易 RCPMIS、FIMS 申报的自动发起、结果核对与漏报提醒，减少人工申报流程。 3. 交易结算处理方面，通过分行特色系统对接广州公积金中心，实现跨境代发交易结算文件的自动获取、代发与结果实时反馈，提升资金划转效率。 4. 反洗钱风控方面，通过交易流水全量留痕技术，详细记录跨境代付真实交易与对手信息，实现大额交易反洗钱合规申报，精准识别异常交易风险。
	预期效果	本项目落地广州香港人员公积金跨境提取服务，打通境内外银行联动通道，支持柜面及公众号办理、普通账户收款，系

		统自动完成跨境代发及 RCPMIS、FIMS 申报，满足反洗钱及凭证备查要求。项目填补境内公积金跨境提取空白，便利大湾区香港居民资金调配，落实湾区民生金融便利化政策，提升业务办理与合规申报效率，其标准化流程可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实践基础。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服务在广州本市工作并通过所在工作单位汇缴公积金的香港人员，预计涉及个人客户数 9000 人，年交易笔数 50 笔，年交易金额 300 万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办理渠道为银行柜面、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号。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对公客户、个人用户
	服务协议书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产品使用协议》（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住房金融业务部
	评估时间	2026 年 02 月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 号发布）、等相关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 API 技术的公积金跨境提取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6 年 2 月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

		(JR/T 0068—2020)、《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API技术的公积金跨境提取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本项目实现跨境账户的直接代发服务,涉及跨境资金的支付结算的风险。
			防范措施	在资金支付上,严格按照个人客户的协议授权,在薪酬额度范围内,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同时,在跨境结算上,严格按照建行系统代发系统和跨境结算功能,确保资金结算的准确。如若出现紧急情况,则启动相应的紧急预案,查找原因,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风险点	本项目为金融消费者提供跨境支付结算服务,因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数据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在数据使用上,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数据采集时,通过签订协议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脱敏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使用时,借助科技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预案(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当满足退出条件时,在业		

		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由科技部门对进行系统下线处置。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我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营业网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33），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www.ccb.com）“联系我行”栏目在线留言。 4. 短信银行 将您的投诉内容编辑成手机短信，发送至“95533”。 5. 微信公众号 关注“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以文字、图片、语音等形式发送投诉内容。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我行接受投诉后，将指派相关分行核实情况，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项目团队也将及时、全力地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股份）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

附件 1-1:

协议号:

中国建设银行代付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代付业务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客户:指委托乙方办理代付业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即甲方。

浏览器方式:指客户通过登录建行网站,通过对公网络登录入口

进入后使用对公网络服务的方式。

直联方式：客户内部系统与建行对公网络系统主机实现联网，客户直接使用其内部系统接受银行系统提供的服务。

签约账户：指客户签约代付业务用于支付资金的账户。

个人存款账户：用于发放对象接收代付资金的个人银行账户，建行个人存款账户包括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和非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个人储蓄账户，个人存款账户介质包括龙卡借记卡、准贷记卡和建行储蓄存款凭证等。其他商业银行个人存款账户应按照其它商业银行相关制度执行。

单位存款账户：用于发放对象接收代付资金的单位银行账户，建行单位存款账户包括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等。其他商业银行单位存款账户应按照其它商业银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代付业务，乙方根据甲方代付交易文件在指定日期内，将甲方向其发放对象支付的资金存入其发放对象指定的个人存款账户或者单位存款账户。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代付业务办理程序正确填写《中国建设银行代付业务申请表》等相关表格，并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在业务开通后，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内容，或签约申请表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按乙方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甲方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代付业务申请表》等相关表格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方可选择乙方提供的浏览器、直联或者柜面等多种方式办理代付业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交的资料，进行代付协议信息签约维护。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交的代付交易文件进行代付业务处理，将代付资金从甲方签约账户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发放对象。

3、乙方通过甲方选择的业务办理渠道向甲方返还代付结果，包括成功、失败记录等内容。

4、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乙方有权主动解除本协议：

（1）甲方违反协议条款的；

（2）甲方签约账户已销户或被乙方认定为长期睡眠不动户，经沟通不再办理代付业务的。

第四条 甲方保证其所申请办理的代付业务以及用于代付的资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制度规定，并保证代付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如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从事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各项操作，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发现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第五条 甲方选择浏览器方式办理代付业务的，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向乙方提交代付交易文件，保证代付数据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由于甲方发放对象账户异常等原因导致代付失败的，失败资金退回甲方签约账户。

第六条 甲方选择直联方式办理代付业务的，甲方应通过自有系统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数据格式生成代付电子数据，在乙方规定的

时间内以系统直联方式向乙方提交代付交易文件。由于甲方发放对象账户异常等原因导致代付失败的，失败资金当日内退回甲方签约账户。

第七条 甲方选择柜面方式办理代付业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密磁盘，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数据格式和数据加密程序进行数据加密，磁盘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及代付资金用途的合法性由甲方负责，因加密磁盘数据不正确造成的错误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除提供磁盘数据外，还应提供加盖账户预留印鉴（或约定印章）的纸质汇总清单等材料作为代付依据。

由于甲方发放对象账户异常等原因导致代付失败的，甲方可在资金退回前向乙方申请办理补发，乙方依据失败清单与甲方进行对账核实，根据协商确定的方法或要求，重新办理代付业务或当日内将未成功发放的代付资金退回甲方签约账户。

第八条 甲方如使用乙方内部账户作为签约账户办理代付业务，该内部账户不得挪做他用，甲方选择使用☐单位公章 或☐其他指定印章（ / ）作为加盖纸质汇总清单的账户印鉴。

甲方使用乙方内部账户作为签约账户，甲方代付失败资金退回签约账户后，甲方可在三个工作日重新发起代付，甲方在此期限内未重新发起代付的，乙方有权将资金从乙方内部账户退回以下甲方指定账户：

账号： /

户名： /

开户行： /

甲方对指定账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于甲方提供账户错误

或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退回资金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若因乙方系统升级、更新、调整等原因，乙方有权修改代付交易文件格式，但为确保双方合作顺利，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按乙方所提供新的文件格式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条 甲方办理跨行代付业务时，必须提供其它商业银行行名，甲方提供行号的，乙方以甲方提供的行号为准进行处理。因甲方提供的行名、行号信息模糊、有误或二者不符等原因，导致款项无法汇出或发生退汇产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签约账户余额不足，或甲方提供的信息或数据有误等甲方原因或发放对象的原因，造成代付资金发放延误、不足额、失败、错误或重复多次发放的，由甲方负责，乙方对此不负责任。

由于乙方划款不及时造成代付资金发放延误，或乙方未按甲方提交的代付交易文件发放而造成代付资金发放错误，由乙方负责，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如甲方发现乙方执行其代付交易文件确有银行未能执行、未能及时执行或未能正确执行等错误，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提交相应书面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信息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

第十三条 对于由甲方误操作、安全载体保管不善或代付交易文件内容本身错误等原因造成的错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可视情况协助客户妥善解决；对于由乙方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

办理业务，乙方须及时联系相关人员解决。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系统故障、黑客攻击等客观情况）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履约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将视情况给予甲方必要的帮助，尽快恢复代付业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代付资金数据资料并已经发放代付资金后，如甲方发现代付资金数据存在错误，要求甲方发放对象退款的，应由甲方自行与其发放对象协商，经发放对象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协助办理退还手续。如甲方发放对象存在异议，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十六条 代付业务手续费按甲乙双方具体协定时间和方式扣收，具体收费内容以双方签署生效的《中国建设银行代付业务申请表》为准。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乙方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签署本协议。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业务规则等内容进行调整，并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应在乙方

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 ;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 ,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 ,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 ,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发票

(1) 乙方按照下列第项约定开具发票 :

a) 如甲方提出开票需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依法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 其他约定:

(2)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

地址 : /

电话 : /

(3)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协助。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3.如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 ,且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并需要税收备案的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充分、准确

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以协助乙方完成税收备案等工作。

第十九条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手续费的，或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造成乙方无法扣收手续费的，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则乙方有权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收任何币种资金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手续费，由此产生的汇率等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还有权选择暂停代付业务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甲方注销在乙方开立的代付业务签约账户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介入资金收付双方交易纠纷，如乙方因收付双方纠纷遭索赔或起诉，则甲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乙方答辩，并支付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二十二条 补充条款

1./。

2./。

3./。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不涉及争议部分，甲乙双方仍需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业务用章及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相同期限，顺延次数不限。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属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处）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盖章处）



朱晋湘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7日

空白页

三六号



此页空白

附件 1-2

基于 API 技术的公积金跨境提取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2 号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 号发布）、澳门《聘用外地雇员法》等相关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3

基于 API 技术的公积金跨境提取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26年8月26日



基于 API 技术的公积金跨境提取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风险识别和评估

在跨境提取公积金业务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客户身份验证不准确、账户信息不准确、交易金额错误等。为了降低这些风险，我们采取了严格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措施，包括：

1. 客户身份验证：采用多种身份验证方式，如港澳通行证、人脸识别等，确保客户身份的准确性。

2. 账户信息验证：公积金代发前，会对客户的账户信息进行核实，确保账户信息的准确性。

3. 交易金额核实：公积金代发前，对交易金额进行核实，确保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二、风险补偿措施

为了降低风险，采取以下风险补偿措施：

1. 责任明确：制定了明确的责任规定，对于因金融机构原因导致的风险，金融机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止损措施：采取止损措施，如发现异常交易，将立即停止交易，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联系客户核实交易情况等。

3. 赔付机制：建立完善的风险赔付机制，如因金融机构原因导致客户损失的，金融机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企业凭借系统相关代发失败等材料，向所在网点申请冲正等交易，资金原路返回。企业再次代发至客户个人账户。

附件 1-5

基于 API 技术的公积金跨境提取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为了确保跨境提取服务的顺利进行，并在必要时能够快速、安全地退出服务，建立了完善的跨境提取服务退出机制。

一、风险评估与监测

在跨境提取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法律法规变化、税务问题、汇率波动、支付渠道问题等。为了降低这些风险，采取以下措施：

1. 风险评估：在提供跨境提取服务前，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包括法律法规、税务、汇率等方面。

2. 风险监测：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实时监测跨境提取服务中的风险，以便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二、退出策略与流程

在必要时，需要能够快速、安全地退出跨境提取服务。为此，制定以下退出策略与流程：

1. 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了跨境提取服务出现问题时应采取的措施，以确保能够快速、有序地退出服务。

2. 退出流程：明确跨境提取服务退出的流程，包括通知客户、处理未完成的交易等。

3. 资产清算：在退出跨境提取服务时，将对相关资产进行清算，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合法性。

附件 1-6

基于 API 技术的公积金跨境提取服务 应急预案

中国建设
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

本项目按照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公积金跨境提取的应急预案是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确保跨境代发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一、应急组织架构

成立应急小组：由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住房金融业务部、金融科技部等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跨境代发应急预案的实施和协调。

明确职责：各成员部门明确各自职责，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和处理问题。

二、应急情况分类

法律合规风险：如法律法规变动、合规性问题等。

税务风险：如税务审计、税款征收等问题。

汇率风险：如汇率波动、外汇管制等问题。

支付渠道风险：如支付渠道中断、技术故障等问题。

其他风险：如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问题。

三、应急响应措施

法律合规风险：及时评估风险影响，与专业法律顾问合作，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税务风险：与税务顾问合作，确保合理合规地处理税务问题，避免税务风险。

汇率风险：密切关注汇率变动，根据需要进行外汇风险管理，如锁定汇率等。

支付渠道风险：与多家支付渠道合作，确保支付渠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其他风险：立即启动技术支持，加强网络安全防护，防止数据泄露和网络攻击。

四、应急处理流程

识别应急情况：一旦发现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响应：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如联系法律顾问、税务顾问等。

信息沟通：及时向应急小组和相关人员通报应急情况及处理进展，确保信息畅通。

处理结果报告：在应急情况处理结束后，向相关部门和人员

报告处理结果和改进措施。

五、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培训：定期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跨境代发应急预案的培训，提高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

演练：定期进行跨境代发应急预案的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实际效果，并根据演练结果进行优化。

厦行股份
东省分行
章(01)